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6-008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287%~-335%	盈利:1,014.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39元/股~0.0420元/股	盈利:0.0420元/股

注: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17,000,000股股份,公司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已根据股份变动的时间对股本总数进行相应平均。

二、业绩预告预披露情况:

本公司业绩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公司2015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报告期内终止相关退休福利计划,冲回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利息费用72万元,致利润总额增加9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49万元;二是本公司报告期因内业项目占比上升,上年同期增加约30%,三是报告期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募集理财产品还银行贷款使费用减少,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致利润总额增加;四是公司股权投资收益预计比上年减少约1,000万元,其中对深市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预计比上年增加约170万元;对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预计比上年减少约1,3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6-010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五、关于修订《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六、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子公司管理办法》。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会各项管理制度暂行办法》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办法》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11号《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6-01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园多个项目整体协调问题及该项目表单方案细化等原因,该项目写入楼部分预计交付使用时间将延迟至2016年6月,商业部分预计交付使用时间将延迟至2016年12月,至2016年第一季度末投入使用。但因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园多个项目整体协调问题及该项目表单方案细化等原因,导致该项目未能在2015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初步预计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将延迟至2016年3月,预计交付使用时间为2016年7月。

因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尚需经过相关部门各项验收,通过各项验收及投入使用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有关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6-009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相关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1月9日及2013年1月25日披露了2013-003、2013-004号《对外投资公告》及2013-006号《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建设的兴隆珠宝大厦(一期)项目,本公司持股50%的参股公司深圳市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建设的兴隆珠宝大厦项目及本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深圳市深创华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建设的兴隆珠宝大厦项目(原名“深创华能龙发研究中心”项目)的相关情况,本公司已于定期报告中披露了项目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对项目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1.特力吉盟珠宝大厦(一期)项目计划于2015年底建成,2016年6月底投入使用。但因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园多个项目整体协调问题及不可预见的天气和地质问题等因素给工程造成一定影响,导致该项目未能在2015年12月完成工程建设,目前初步预计该项目主体建筑安装工程完工时间将延迟至2016年4月,通过竣工验收时间预计为2016年9月,写字楼部分交付使用时间预计为2016年11月,裙楼部分交付使用时间预计为2016年12月。

2.贝金珠宝大厦项目原计划于2015年底竣工,于2016年第一季度末投入使用。该项目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李万春、胡叶梅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137,713股,其中李万春应补偿股份96,399股,胡叶梅应补偿股份41,314股,以上应补偿股份占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回购总股本377,952,115股的0.0364%。

2.本次所补偿的股份137,713股由公司以总价回购。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述

2015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1227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的原股东李万春、胡叶梅(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100%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其中李万春发行 11,549,775 股,并支付70.70万元现金,收购其所持美拜电子70%的股权,向胡叶梅发行 4,949,903 股,并支付3,303.00万元现金,收购其所持美拜电子30%的股权。上述李万春、胡叶梅发行的赣锋锂业股份已于2015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李万春、胡叶梅与公司签署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协议》,标的资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经营净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3,300万元,4,300万元,5,600万元。

美拜电子于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4月3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经审计的美拜电子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2.88万元,未完成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详见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临2015-075号关于美拜电子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三、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标的资产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李万春、胡叶梅承诺的年度净利润数时,则李万春、胡叶梅须就不足部分向赣锋锂业进行补偿。各方同意,首先由李万春、胡叶梅根据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量向赣锋锂业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数不足以补足,则李万春、胡叶梅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本次回购注销李万春、胡叶梅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137,713股,其中李万春应补偿股份96,399股,胡叶梅应补偿股份41,314股,以上应补偿股份占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回购总股本377,952,115股的0.0364%。

2.本次所补偿的股份137,713股由公司以总价回购。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述

2014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1938号《行政许可决定书》),经审计的美拜电子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2.88万元,未完成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详见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临2015-075号关于美拜电子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四、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标的资产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李万春、胡叶梅承诺的年度净利润数时,则李万春、胡叶梅须就不足部分向赣锋锂业进行补偿。各方同意,首先由李万春、胡叶梅根据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量向赣锋锂业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数不足以补足,则李万春、胡叶梅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本次回购注销李万春、胡叶梅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137,713股,其中李万春应补偿股份96,399股,胡叶梅应补偿股份41,314股,以上应补偿股份占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回购总股本377,952,115股的0.0364%。

2.本次所补偿的股份137,713股由公司以总价回购。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述

2014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1938号《行政许可决定书》),经审计的美拜电子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2.88万元,未完成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详见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临2015-075号关于美拜电子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四、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标的资产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李万春、胡叶梅承诺的年度净利润数时,则李万春、胡叶梅须就不足部分向赣锋锂业进行补偿。各方同意,首先由李万春、胡叶梅根据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量向赣锋锂业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数不足以补足,则李万春、胡叶梅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本次回购注销李万春、胡叶梅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137,713股,其中李万春应补偿股份96,399股,胡叶梅应补偿股份41,314股,以上应补偿股份占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回购总股本377,952,115股的0.0364%。

2.本次所补偿的股份137,713股由公司以总价回购。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述

2014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1938号《行政许可决定书》),经审计的美拜电子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2.88万元,未完成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详见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临2015-075号关于美拜电子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四、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标的资产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李万春、胡叶梅承诺的年度净利润数时,则李万春、胡叶梅须就不足部分向赣锋锂